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: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00

(2) 召开地点: 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

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: 董事长沈志龙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9 人、代表股份 297,702,297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70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70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70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60 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,640,000.00 元；剩余 506,261,578.82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70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70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70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金陵制药(集团)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,943,839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758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7,702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印凤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